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1/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李漢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9年6月19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85/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立法會組團前往四川視察支援地震災後重建工作

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繼續跟進立法會

議員前往四川視察支援地震災後重建工作的建議。政務司司長重申，政府當局會積極跟進此事。

### 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公眾諮詢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不滿政府官員在近期若干事件中的態度，包括環境局副局長及財政司司長在有關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回應，以及就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所做的準備工作粗疏。

4.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如何回應。她表示政務司司長欠議員一個解釋，就是為何議員查詢多達6次，環境局副局長還是拒絕就展開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公眾諮詢的時間表提供資料。截至今日，當局仍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她認為這樣處理議員的查詢無助於行政與立法機關的和諧關係。她強調，由於諮詢工作僅為期3個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知悉當局會否在夏季休會期間進行諮詢工作，並相應安排會議。

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上星期已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並向其提供小組委員會會議有關過程的逐字紀錄本。他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晤時跟進此事。

6.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原本預期政府當局會盡快處理此事宜，因為傳媒亦已作出有關報道，政府當局理應已準備好回應。

7.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相信政府當局有收聽內務委員會會議過程，無需依賴秘書處提供逐字紀錄本以瞭解此事宜。政務司司長應不需在閱讀逐字紀錄本後才作出回應。

### 於2009年7月7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又表示，他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希望行政長官在2009年7月7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回應與政府官員在出席委員會會議時的態度有關的事宜。政務司司長在回應時表示，他會向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意見。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他會在議程第IV項再諮詢議員希望行政長官答問會涵蓋哪些事項。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3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9. 湯家驊議員指出，應政府當局要求，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已編訂在2009年6月30日舉行特別會議，不過，該會議既沒有議程，亦無文件。但另一方面，傳媒已廣泛報道，該會議將會討論的是迪士尼樂園擴建計劃。依他之見，此舉是對立法機關的不尊重。他認為政府當局最少應告知議員討論的課題及預計可提供討論文件的時間。他要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把他的意見轉達政務司司長，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改善。

10. 涂謹申議員表示，議員獲通知舉行委員會會議但卻不知悉議程內容，這種情況是他前所未見的。議員有需要知悉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以便決定是否出席，以及為會議做好準備，例如進行有關的背景資料研究。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安排舉行會議但卻不告知委員將會討論的議題為何，做法極不恰當。

11.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過去政府當局往往會在星期二早上行政會議作出重要決定後，在下午作出公布。由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行政會議作出重要決定後立即通知立法會，最理想的安排是政府當局在星期二下午向議員匯報有關決定。因此，如政府當局作出要求，秘書處會在星期二下午預留時段，用作舉行這方面的簡報會。鑒於行政會議所考慮的是機密事項，將會在這些簡報會上討論的項目不得事先公布。部分議員認為此安排未如理想，故此秘書處曾要求政府當局最少告知議員匯報的課題為何。其後，政府當局在大部分情況下均願意披露有關課題，秘書處亦一直沒有接獲這方面的投訴。至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所舉行的特別會議，秘書處曾要求政府當局採取同一安排。

12.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表示，他曾與政府當局溝通，政府當局認為將在特

別會議上討論的項目暫時不應披露，要求把有關議題保密。在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及有關議題的迫切性後，他指示事務委員會在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召開特別會議。

13. 涂謹申議員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主席有此權力，但他關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曾否提醒主席，作出會議預告卻沒有提供討論的事項，並不符合一貫的做法。若事務委員會主席仍然認為應作出會議預告，便應就有關決定作出解釋。依他之見，議員最少應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課題，以便做好準備。此安排亦可應付行政會議可能不通過或押後作出決定，從而需要取消會議的情況。依他之見，在安排立法會事務以配合政府當局的工作時，應遵守一貫的做法和慣例。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和秘書處均需要為委員會會議做好準備。秘書處如不知悉將會討論的項目，便無法擬備背景資料簡介，而議員認為有關資料非常有用。她理解行政會議討論的內容應予保密，但認為討論的課題可予披露。她強調，如果沒有做好準備，在會議上便無法進行有意義的討論。既然過往部分政策局會告知委員將在事務委員會緊急特別會議討論的課題為何，故此這次沒理由不這樣做。

15. 湯家驊議員認為秘書長所闡釋的簡報會安排可以接受。他呼籲所有委員會主席，倘若有需要舉行緊急簡報會告知委員重要的決定，便應要求政府當局披露有關的課題。他認為政府當局要求召開緊急會議，但不告知議員討論何事，卻把討論事項向傳媒洩露，是不尊重立法會。這樣亦有損立法會的公信力。

16. 謝偉俊議員要求澄清，究竟政府當局曾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披露將會討論的議題但要求主席不要披露，還是政府當局根本沒有披露將會討論的議題為何。

17. 林健鋒議員把上文第12段說過的話覆述一次，即他表示曾與政府當局溝通，要求政府當

局提供會議討論的項目。政府當局告知他將會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但認為暫時應把討論事項保密。他同意有需要舉行緊急特別會議及暫時把討論事項保密。他強調特別會議的安排是在與政府當局溝通後作出的。

18.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方法是對立法會的一種侮辱。他同情林健鋒議員的處境，雖然他知悉將會討論的議題，但卻應政府當局要求不可向議員洩露。他批評政府當局把責任推卸給林議員。他補充，任何人獲邀出席某聚會或活動時，均應知悉聚會或活動的目的，以便作出適當的準備。

19. 何俊仁議員表示根據有關規則，會議的預告應連同議程一併發出。會議議程非常重要，因為在會議上討論的內容和動議任何議案，均須與討論的項目有關。他質疑不連議程的會議預告是否構成適當的預告。

20. 吳靄儀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提出的是規程方面的事宜。她亦關注不連議程的會議預告是否構成預告。

21.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會議預告一般連同議程發出。一如上文第11段所解釋，過往的做法是政府當局告知議員簡報會的日期和時間。由於議員曾投訴此安排，在與政府當局討論後，此做法已作修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議員會盡快獲通知舉行簡報會一事，以便他們預留時間，而議程一俟備妥，即會送交議員。

22. 何俊仁議員對不連議程的會議預告是否合法存疑。他指出既定慣例是，政府當局就某財務建議向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然後才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如果會議沒有議程，政府當局理論上可在會議上就多個建議作出簡介，有關建議便可當作已諮詢委員。他認為此做法並不恰當，並關注安排舉行此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方式可能成為先例。

23. 秘書長表示，安排會議以便政府當局就行政會議作出的重要決定作出簡報，有關的做法多年來一直在演變。議員一直強調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議員匯報的重要性，但另一方面行政會議所考慮的議題卻必須保密。政府當局過往不會主動向議員匯報行政會議作出的重要決定，而議員就此作出投訴。其後發展為政府當局要求在很短預告期下舉行會議，事先亦沒有提供會議議題。近年進一步演變為，議員在召開會議時獲告知會議的議題，或在作出預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告知議員有關議題。通常的做法是，有關事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便會安排另一會議討論該議題。

24. 何俊仁議員表示，立法會樂意與政府當局合作，但應有的程序必須依循。批准財務建議和制訂法例的權力在於立法會，故議員不應屈從以配合政府當局的要求。他仍然關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所舉行的特別會議將會立下不良先例。

25.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議員提出規程方面的疑問令人混淆，因為政府當局正正是應他們的要求主動向他們匯報重要的決定和公布。她記得劉慧卿議員曾再三提此要求。依她之見，林健鋒議員在同意舉行特別會議前，已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披露將會討論的議題。她請議員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應如何處理政府當局為重要決定舉行緊急簡報會的要求提出意見。

26. 葉國謙議員不同意有議員認為答應政府當局要求舉行緊急會議是屈從於政府當局。他表示議員一直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行政會議作出的重要決定向他們匯報。雖然同意會議預告一般應連同議程一併發出，但現時所討論的特別會議卻值得特別處理。對於在事務委員會委員尚未獲告知將會在特別會議上討論的議題前，傳媒已作出有關報道，他認同有檢討的空間。他認為議員應在需要迅速獲匯報政府當局的重要決定與需要事先知悉有關議題之間取得平衡。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曾再三要求政府當局迅速向立法會匯報重要的決定。她察悉由於下星期三是公眾假期，當日並無立法會會議，故政府當局要求在下星期二下午舉行特別會議，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她認為政府當局不讓委員知悉簡報會的課題以便委員和秘書處做好準備，做法並不理想。對於政府當局一方面要求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不要披露有關議題，一方面卻向傳媒洩露，她表示氣憤。

28. 涂謹申議員關注政府當局要求林健鋒議員把將會討論的議題保密，但傳媒卻已廣泛作出報道，林議員對此有何感想。他建議林議員立即聯絡政府當局澄清此事。他認為倘若簡報會的議題極為敏感，有關事務委員會主席應自行判斷不事先披露有關議題，並承擔不作披露的後果。倘若此特別會議的議題真的如傳媒所報道是有關迪士尼樂園擴建計劃，則會議的安排極不恰當。他認為立法會的尊嚴已受損害，而政府當局甚至沒有給予立法會基本的尊重。

29. 梁國雄議員指出，《基本法》是有機制賦權立法會主席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依他之見，行政長官理應要求立法會主席行使此權力以便政府當局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向議員匯報重要的決定。然而，政府當局卻選擇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作出匯報，這反映其獨裁的態度。

30. 吳靄儀議員對於秘書長下述意見表示強烈保留，即立法會委員會會議預告即使沒有議程，仍是適當的預告。她認為會議預告必須連同議程一併發出，而有關議程可作修訂或更新。她解釋提供議程是很重要的。她指出過往事務委員會只提供場合供委員交流意見。然而，今時今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諮詢是提交財務及立法建議程序不可或缺的一環。從這個角度來看，事務委員會的議程是有約束力的，而在會議上只可動議與議項有關的議案。依她之見，議員如對是否構成適當會議預告有疑問，尤其是會議預告應否連同議程一併發出，議員應把有關議題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31. 秘書長表示發出簡報會預告有助議員預留時間出席有關簡報會。一如上文所解釋，議員對於只收到簡報會預告但不獲告知簡報會的議題表示不滿。數年前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事宜後，政府當局一直保持合作，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告知議員簡報會的議題。秘書長指出，議員曾表示不接受出席簡報會的預告期太短(例如在作出預告同一日舉行簡報會)。因此，現時的安排是，議員預先獲通知簡報會的日期，隨後提供載有簡報會議題的議程。

32. 吳靄儀議員表示，倘若議員對若干會議規則有所不滿，秘書處應將此事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而不應交由政府當局處理。她指出作出會議預告的目的，是告知受文人會議的有關詳情，包括將會討論的議題。如會議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便可作出決定。她要求說明有否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發出書面預告，而預告有否訂明該會議是政府當局的簡報會。

33. 涂謹申議員建議暫停內務委員會會議數分鐘，以便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聯絡政府當局解決此事宜。他認為其他事宜，例如何為有效的會議預告可容後處理。

34. 林健鋒議員重申在安排舉行這次特別會議前，已與政府當局和秘書處溝通。他亦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將會在會議上討論的議題以便告知委員，而政府當局認為暫時不宜向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洩露有關議題。鑒於議員長久以來一直要求政府當局在作出重要決定後立即向議員匯報，故他同意舉行此特別會議。他不認為立法會是屈從於政府當局。

35. 法律顧問請議員留意《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的有關規定。他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77(11)條，事務委員會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3天前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該條規則並無提及議程事宜。《內務守則》就舉行會議事宜提供指引。《內務守則》第24(c)條規定，委員會的會議

預告須以書面作出，而《內務守則》第24(e)條訂明，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前盡早發出會議議程及與席上考慮事項有關的文件。

36.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一般原則，會議預告應訂明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依她之見，議程是一份會議文件。她詢問該特別會議有否發出書面預告。

37. 秘書長答稱已發出書面預告。她表示議程隨附於會議預告內，而議程顯示"政府當局提出的一個議程項目"。秘書處認為這樣的議程項目資料不足，並曾與政府當局作出討論。

38. 吳靄儀議員重申，有關立法會會議的規則和程序應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會在作出建議時，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

3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今次的事件帶出了議程是否必須與委員會會議預告同時發出的問題。他請議員就這方面提出意見。

40. 陳偉業議員認為該特別會議的議程沒有載述任何有用的資料，實屬荒謬。依他之見，這樣的議程根本不應視作為一個議程。他不會接受立法會委員會會議採用這樣的議程。

4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特別會議是依據《議事規則》第77(11)條召開。根據該條規則，有關每次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3天前發給各委員。該條規則沒有訂明預告須連同議程一併發出。她認為部分議員責備秘書處或暗示在安排該特別會議時沒有遵守若干規則，實有欠公平。依她之見，倘若議員認為有需要修訂《議事規則》，此事應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42. 石禮謙議員表示，議員應把討論焦點集中於應否召開該特別會議，而不應放在《議事規則》第77(11)條的詮釋上。

43. 何俊仁議員表示，議員是關注到立法會的制度及尊嚴。依他之見，如何構成會議預告及

議程應容後處理。至於有關的特別會議，他建議該會議應視作政府當局的簡報會，而不是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諮詢，以便提交財務建議。當局應在有關文件備妥後，正式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4. 涂謹申議員重申他的建議，即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應就將會在特別會議上討論的議題立即聯絡政府當局。倘有關事宜未能解決，他會呼籲議員對特別會議採取適當的行動。

4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會讓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自行考慮涂謹申議員的建議。

46. 梁國雄議員認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召開會議卻沒有議程，實難以接受。他補充，他曾參加各類組織，但從未聽聞有任何會議是在沒有議程的情況下召開的。

47. 陳茂波議員認為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合理及持平。他建議將何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

4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不適宜為事務委員會決定任何事宜。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應自行考慮是否接受何俊仁議員的建議。

49. 何鍾泰議員認為議員的討論是有用的。依他之見，此事顯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沒有改善，而政府當局亦無意作出改善。他提及《議事規則》第77(11)條時認為，由於議程是由委員會的主席決定，某次會議應否有議程應由主席決定，而此事可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他補充，應召開該次特別會議。

50. 梁家傑議員表示，《議事規則》第77(11)條所指明的條文不足以構成會議預告。說明某次會議的日期、地點及時間可能是必須的，但未必足夠。要有有效的會議預告，必須說明將在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以便進行準備。

51. 張宇人議員表示，會議預告通常應連同議程一同發出。由於議員曾要求盡快就重要決定獲當局簡報，由政府當局進行簡報會被用作現時

的安排。他認為議員應在有需要進行緊急簡報會及在事前知悉議題之間取得平衡。他認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認為該次特別會議應視作由政府當局進行的簡報會，而非作為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過程。他與部分議員同樣關注到擬在該次特別會議上討論的議題已在傳媒廣泛報道，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卻蒙在鼓裡。若傳媒所報道的議題屬實，他會對政府當局的做法表示遺憾。他認為應向政務司司長反映這方面的關注。他補充，若議員認為日後的簡報會預告應連同議程發出，此事應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52.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議事規則》訂明，沒有議程的會議預告已屬足夠，這存在根本性的漏洞。依她之見，發出沒有議程的會議預告不符合適用於會議的一般性規則。透過必然隱含的意義，《議事規則》第77(11)條規定會議預告須連同議程發出。根據議程，其他關乎在會議上討論的範圍及動議議案的規則便可適用。她不相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77(11)條發出沒有議程的會議預告。若對《議事規則》第77(11)條的詮釋有任何不確定之處，應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她重申，若議員認為現行規則及程序不足以解決某些情況，秘書處應提請議事規則委員會而非政府當局注意。

5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將與連同或不連議程的會議預告有關的事宜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54. 吳靄儀議員建議秘書處就此進行研究，例如規管會議的公司法例。

55. 法律顧問表示，雖然公司法例涉及舉行會議的原則可能具參考作用，但立法會的運作是由《議事規則》規管。《內務守則》第24(e)條訂明，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前盡早發出會議議程，作為給議員的指引。

56. 湯家驊議員表示，討論的主要目的是轉達議員對於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溝通的

不滿及有需要改善雙方的關係。他要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的不滿及關注。

57. 譚耀宗議員同意將此事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58. 梁劉柔芬議員同意應將此事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她補充，涉及議程內容的問題亦應研究，因為《內務守則》已訂明須在委員會會議前發出議程。

59. 余若薇議員表示亦應將有關的剪報交予政務司司長參閱。

60. 涂謹申議員表示應明確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極度不滿政府當局就該次特別會議所採用的做法。他強調，應明確指出，問題與《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無關。

61. 黃毓民議員籲請議員抵制該次特別會議，以表示他們的強烈不滿。

62.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無法想像在《議事規則》的運作中可摒棄一般性的法律原則，只因為當中並沒有明確訂明該等原則。

6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他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就該次特別會議所採用的做法極度不滿。這反映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欠佳。議員要求當局在此方面作出改善。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又表示，會將關乎會議預告及議程的事宜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4/08-09號文件)

64.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以實施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所建議的計劃，賦予律師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席前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出庭發言權。根據建議的計劃，律師如符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有關執業經驗的規定，並符合將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所訂明的其他資格規定，便可向評核委員會申請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他補充，政府當局曾在2008年12月16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5.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6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將會參加)、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表示劉健儀議員將會參加)、石禮謙議員及湯家驊議員。

6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2/08-09號文件)

68.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

- (a) 擴大有效旅行證件的涵蓋範圍，並容許藉在有效旅行證件上作出批註以外的方式發出簽證，以實施旨在方便訪港澳門居民的入境措施；及
- (b) 禁止非法入境者及受到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接受僱傭工作或從事業務。

69. 法律顧問補充，當局曾於2009年6月2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70.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她特別關注有關訂定新罪行以對付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的建議，這將對已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申請獲得保護的申索人造成不利的影響。另一方面，據傳媒披露，津巴布韋共和國總統的女兒寶娜·穆加貝小姐的保鏢在沒有有效許可證的情況下在香港工作。這顯示政府當局在處事方面並非一視同仁。

7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表示劉健儀議員將會參加）、何秀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7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i)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1/08-09號文件)

73.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藉此使稅務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更為暢順，以及改善該條例的施行。他補充，該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

74. 法律顧問在回應湯家驊議員時澄清，法律事務部沒有建議議員不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他補充，該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沒有問題，但當中所包含的建議有廣泛影響。

7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在回應湯家驊議員時表示，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是由議員決定。

76. 湯家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7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張宇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李慧琼議員。

7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v)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3/08-09號文件)

79.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透過為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建立一個法律架構，使於2001年3月23日在倫敦簽訂的《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適用範圍能延伸至香港——

- (a) 就因船舶排放或逸漏燃油造成污染而引致的損害，或就該等損害的威脅，作出補償；及
- (b) 船東在燃油污染損害方面的法律責任，以及關於該等法律責任的強制保險。

80. 法律顧問又表示，當局曾於2009年4月27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而委員曾表達多項關注。

81.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8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表示劉健儀議員將會參加)、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8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9年6月1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6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0/08-09號文件)

84.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共有5項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在2009年6月19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6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有關的修訂規例將於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85. 法律顧問又表示，議員曾就旨在方便在囚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表達多項關注。他補充，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正擬備另一套與選舉登記安排有關的修訂規例，預期會於短期內刊登憲報。

86. 葉國謙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5項修訂規例。

8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5項修訂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88. 議員同意該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將於短期內刊登憲報與選舉登記安排有關的修訂規例。

**IV. 將於2009年7月7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89. 除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及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官員的態度問題外，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請議員就他們希望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談及的議題表達意見。

90.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希望行政長官回應在2009年7月1日參加遊行的市民的訴求。

9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上述議題。

**V. 將於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29/08-09號文件)

9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 仲裁條例草案 》

(ii) 《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

(iii) 《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iv)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

(v) 《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

9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7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5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7月10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9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審議該條例草案的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i) 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3)739/08-09號文件發出。)

**(ii) 財政司司長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3)740/08-09號文件發出。)

9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書面報告將在下文議程項目第VI(b)項下提交。

**(iii) 環境局局長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3)711/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95/08-09號文件)

96.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決議案旨在制訂《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以符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新規定。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

97. 余若薇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

9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9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決議案所作的預告。

**(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3)716/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96/08-09號文件)

100.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曾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類似議案。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獲悉，因應法律事務部所提出的法律問題，政府當局已同意從原決議案中刪除關乎將某些權力及職能移轉給創意香港總監的段落，因為《娛樂特別效果條例》並沒有訂明該等權力及職能。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法律事務部亦曾致函政府當局，詢問原決議案會否影響公眾利益。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該決議案只會訂明簡單地以創意香港總監取代影視處處長，故不會影響公眾利益。

101.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已澄清她較早前對該決議案的疑問。

102.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 **(e) 議員議案**

##### **(i) 就"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3)742/08-09號文件發出。)

##### **(ii) 就"協助本地企業發展品牌及產品開發"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3)744/08-09號文件發出。)

10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涂謹申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0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鑒於2009年7月1日為公眾假期，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986/08-09號文件)

105. 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106. 張宇人議員闡述，修訂規例旨在禁止從指明禁區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及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由於委員認為現行的規管制度已很完備，以及為保存鯉魚門海鮮美食村作為香港主要旅遊勝地之一，大部分委員支持將實施修訂規例的時間押後一年至2010年8月1日，以便給予鯉魚門海鮮商戶多些時間興建設施，在緊接鯉魚門擬議禁區對開水域抽取海水。小組委員會同意，若政府當局拒絕這做法，主席應代表小組委員會作出預告，在2009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正案，將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更改至2010年8月1日。

10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任何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

### (b)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及《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049/08-09號文件)

10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現在為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書面報告。

109. 涂謹申議員表示遺憾的是，小組委員會沒有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列其解釋為何不接納部分委員提出在決議案內明確列出政府債券計劃的政策目的的要求。政府當局

反對此做法，因為這樣做可能引起訴訟，因而影響政府債券計劃的順利進行。

110. 林健鋒議員表示，根據委員在先前的會議上所作的決定，並在接獲政府當局的文件後，曾就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有關文件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結果是4位委員認為有需要再次舉行會議，而12位委員則認為沒有需要。考慮到部分委員對於有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的意見，他曾安排舉行一次會議。然而，由於只有兩位委員表示可以出席該次會議，該次會議並沒有舉行，因為不會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強調，他已嘗試安排多一次會議，但由於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告吹。

111. 涂謹申議員澄清，他表示遺憾的是小組委員會沒有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文件，而非小組委員會主席沒有安排多一次會議。依他之見，有關文件很重要，因為該文件為政府當局拒絕在決議案內列出其政策目的提供法律根據。他認為，未能安排會議讓委員討論該文件是令人遺憾之事。

112.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是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雖然他認為無需舉行多一次會議，但他知悉部分委員希望舉行會議，以便討論他們對於有關文件的意見。他認同有關意見，即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滿足這樣的要求。他未能出席建議舉行的會議，因為該次會議與他先前安排好的工作撞期。他建議物色另一個時段舉行會議。

11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應由小組委員會主席考慮湯家驊議員的建議。

**(c)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及《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

114. 小組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先後舉行了7次會議。在聽取了團體代表對《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的意見後，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和平等

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舉行一連串的會議，以審議實務守則的條文。

115. 謝偉俊議員闡述，委員會致力完善實務守則的條文，務求在《種族歧視條例》實施時，為僱主和僱員提供一套可作參考的在工作場所推廣種族平等精神的實務性指引。在考慮過委員和團體代表的意見後，平機會已同意對實務守則作出頗大幅度的修改。

116. 謝偉俊議員進一步匯報，委員亦關注到，聘請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和他們的家庭成員，特別是老人家，可能在不知情下做出屬於種族歧視的行為。委員強調，鑒於聘請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數目龐大，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委員建議當局可印製單張，並經入境處和外籍家庭傭工的職業介紹所向申請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準僱主派發，令他們明白如何避免損害與自己不同種族的家庭傭工的權利。政府當局已同意，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09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實務守則的議案時，會承諾盡一切努力與平機會一同採取具體措施，協助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瞭解他們在《種族歧視條例》下的責任。他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實務守則和兩套規則。

11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任何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987/08-09號文件)

11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現時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前往南韓及台灣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1972/08-09號文件)

119. 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其在2009年7月前往南韓及台灣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這兩個地方在減貧及發展社會企業方面的經驗。

120. 馮檢基議員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以瞭解有關是次訪問的目的、行程及開支預算的詳情，並表示共有7位議員(包括兩位非委員會的議員)已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小組委員會會在訪問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他籲請議員支持建議進行的訪問。

12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22(v)及26(f)條批准小組委員會進行是次職務訪問。議員表示贊同。

**IX. 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樹木管理政策的檢討工作及報告事宜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建議**

(陳淑莊議員於2009年6月2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997/08-09(01)號文件))

122. 由於黃國健議員亦已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下文議程項目第X項下建議在2009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一併討論該兩個議程項目。議員表示贊同。

**X. 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領匯持續加租以及轄下停車場更換服務合約時大幅裁減員工的事宜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建議**

(黃國健議員於2009年6月2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997/08-09(02)號文件))

123.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陳淑莊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可動議休會

待續議案，以討論有關公共利益的事項。她提到最近連串樹木倒塌，引致市民受傷及財物損失的事件時強調，急需處理樹木管理事宜，尤其是臨近颱風季節。她從傳媒報道得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前線員工對職系架構重組引致的問題所表達的關注，舉出樹木管理欠佳為後果之一。由於政務司司長所領導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預期於2009年6月底或之前完成檢討及呈交報告，她認為有需要在夏季休會前進行休會辯論，以便提供機會，讓所有議員就樹木管理事宜表達意見。

124.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黃國健議員表示，傳媒廣泛報道，領匯轄下停車場更換服務合約時，更改停車場保安員的輪班安排，會導致數以百計的工作流失，以及保安員的時薪下降。他亦關注到，領匯持續增加轄下商場及停車場租戶的租金，已加重租住公共屋邨及有關商場租戶的負擔。因此，他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休會辯論，讓議員可就此事發言，以期迫使政府當局採取行動。

125.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王國興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最近曾邀請領匯出席其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但令人遺憾的是，領匯拒絕出席。他感到憤怒，並支持上述建議，就關乎領匯的事宜進行休會辯論，以便提供場合，讓議員表達意見。

126. 何鍾泰議員表示，雖然他並不反對進行休會辯論，但他察悉今個會期比過去進行較多休會辯論。依他之見，樹木管理事宜已在多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不具《議事規則》第16(2)條所訂有迫切重要性，較宜以議員議案而非休會辯論方式討論此事。

12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澄清，陳淑莊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而非第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他告知議員，過往未曾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兩項休會待續辯論。然而，過去曾經有一次在1991年7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項休會辯論中提出兩個事項。他亦請議員注意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

的意見，根據《議事規則》，不可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休會待續議案。

128. 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上述不可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休會待續議案的意見的根據。

129.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因應該兩位議員建議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兩個不同事項進行休會辯論，秘書處已就立法會有否任何先例及經常進行休會辯論的英國下議院的相關經驗，進行研究。在1991年曾有一次先例，在當時的立法局主席許可下，由兩位議員分別提出兩項性質不同的事項在由當時的布政司動議的立法局休會待續議案中討論。該項休會辯論包含兩部分，以討論該兩個事項。在該兩部分休會辯論完成後，當時的布政司提出的立法局休會待續問題便付諸表決。所採用的程序成為進行處理超過一個事項的一項休會辯論的先例。

130. 秘書長進一步表示，英國下議院的有關規則清楚訂明，在同一次會議上，休會待續議案不可動議多於一次，而與此不同的是，《議事規則》下並無有關規管動議休會待續辯論的明文規定。參照英國的做法及因應《議事規則》第16及32條，秘書處認為，凡議員已動議一項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則同一項議案不可由另一位議員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131.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事規則》第32條並不適用於程序議案，例如休會待續議案，否則在一個立法會會期中，便不可進行多於一項休會辯論。依她之見，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休會待續議案，在邏輯上是可行的。如關乎某事項的第一項立法會休會辯論議案遭否決，便可動議關乎另一事項的第二項休會辯論議案。她要求澄清《議事規則》第16條如何禁止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兩項休會辯論。

132.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第16條背後的理念是，在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會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這點

得到《議事規則》第16(7)條證實，而該條規定，如在指明時限屆滿後，議案仍未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須宣布休會待續。似乎在構思該條時，只會有一項休會待續議案，因為如容許有第二項休會待續議案，而倘若第一項休會待續議案逾時，該議案便無法動議，因為在此情況下，立法會主席須宣布休會待續。在1991年7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了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討論兩個事項，分別是提升婦女的社會經濟地位及輸入勞工。該次休會辯論安排與現時就《施政報告》的議案辯論所採用的安排相若。實際上有兩個辯論環節，分別用作討論一個事項。在議員於每個環節發言後，獲委派官員便作出回應。

133. 吳靄儀議員認為不宜採用1991年7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曾使用的做法，因為陳淑莊議員及黃國健議員並無要求就兩個事項進行聯合休會辯論，而是分別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鑒於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第16條意味着，不可在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多於一項休會辯論，她要求澄清應如何根據《議事規則》處理陳議員及黃議員的要求。

134.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如內務委員會同意應在一項休會辯論中討論陳淑莊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提出的事項，便可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討論該兩個事項。陳淑莊議員可以是首位就第一個事項發言的議員，而在所有希望就第一個事項發言的議員發言後(每名發言者有5分鐘)，將有15分鐘供政府官員答辯。這個程序會就第二個事項重覆。如議員同意如此安排，便須徵求立法會主席批准議員在同一次休會辯論中發言兩次，一如有關《施政報告》的議案辯論的做法。

135. 由於這是內務委員會首次處理兩項有關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一項休會辯論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議員集中討論所涉及的程序事宜。

136. 關於秘書處建議的做法，余若薇議員要求澄清休會待續議案是否會由每名建議者動

議。她認為，如每名建議者均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但有關問題只付諸表決一次，會是古怪的做法。另一方面，如進行兩項休會辯論，議員可否決第一項休會待續議案，然後進行第二次休會辯論，並在辯論結束時就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進行表決。依她之見，後述安排較少混亂，因為將會動議兩項休會待續議案，並分開就該兩項議案進行表決。她相信，議員不會以不容許動議第二項議案的方式，就第一項休會待續議案進行表決。

137.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在1991年7月31日進行的休會辯論個案中，議案由當時的布政司動議。在現時的個案中，可考慮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在議案動議後，會就該兩個事項舉行兩個辯論環節。秘書長重申，秘書處提出如此安排，是考慮到英國以往的做法，當中執政黨鞭可就多達3個事項動議一項休會辯論議案。

138. 張宇人議員要求澄清就此事作決定的，是內務委員會，還是立法會主席。他促請議員盡快解決此事。依他之見，如議員同意該兩個事項值得在休會辯論中討論，可考慮採用秘書處建議的做法，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有關的程序事宜，例如應否就在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休會辯論數目設限，可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13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須決定會否向立法會主席建議於2009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辯論。

140. 潘佩璆議員表示，如議員同意該兩位議員提出的事項值得以休會辯論的方式討論，程序事宜便不成問題。既然該兩位議員分別建議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他認為就所提出的事項進行兩次休會辯論，而非把該兩次辯論捆綁成一次，原則上會是較佳的安排。他提到《議事規則》第32條時又表示，該條並不適用於正在考慮的事宜，因為它指在同一次會期內，而非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同一議題再行動議

議案。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16(7)條，第一項休會辯論大有可能不會付諸表決，因為該辯論會超過一個半小時。

141. 李卓人議員表示支持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討論該兩個主題。他提議採用秘書處建議的做法，就該兩個事項進行辯論，並請求立法會主席行使酌情權，將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至多於一個半小時，以及容許每位議員發言超過一次，以便讓所有希望就一個或兩個事項發言的議員發言。他亦贊同把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142. 甘乃威議員表示，兩項建議均按照《議事規則》第16(4)條提出，該項規則訂明，議員可動議一項休會議案，就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進行辯論。他關注到，鑒於在立法會討論的所有事宜也關乎公共利益，但有別於《議事規則》第16(2)條，《議事規則》第16(4)條並無訂明舉行休會辯論的準則。他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需要考慮最多可在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休會辯論的數目，以及內務委員會考慮舉行該等辯論的建議時應顧及的因素。

14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除非獲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否則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辯論。

144. 葉國謙議員表示，按照一貫慣例，立法會每次會議向來舉行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辯論，並只就值得議員特別注意的共同關注事項，進行一項休會辯論。由於過往甚少舉行休會辯論，他察悉並關注到，今個會期所舉行的休會辯論數目增加的趨勢。由於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已跟進樹木管理事宜，他認為應討論是否需要就有關事宜進行休會辯論。依他之見，議員須先決定所提出的兩項事宜是否應以休會辯論形式進行討論，或只就一項事宜進行辯論，另一項事宜則透過其他途徑跟進。若議員決定就兩項事宜進行辯論，秘書處所建議且合乎《議事規則》現行規定的方法，便

值得考慮。他補充，應留待議事規則委員會就程序事宜詳加討論。

14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同，應留待議事規則委員會就休會辯論的相關事宜詳加討論。然而，若議會認為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所提出的兩項事宜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便須討論《議事規則》是否准許這種情況。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曾在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早上告知他，政務司司長及發展局局長會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樹木管理專責小組的檢討報告，有關檢討預計於2009年6月底完成。政府當局現正就簡報會日期一事與秘書處聯絡。

146. 湯家驊議員表示，雖然事情的迫切性並非《議事規則》第16(4)條明文規定的一項考慮因素，但須在決定應否舉行休會辯論時考慮有關因素。他關注到，若內務委員會就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的休會辯論提出建議時過於寬鬆，該項規則便有可能被濫用作在動議不具法律效力的議員議案制度中插隊。該項規則訂明，建議進行辯論的事項必須關乎公共利益，而其實在立法會討論的任何事宜也與公共利益有關。他認為應慎審研究《議事規則》第16(4)條。

14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可把湯家驊議員提出的相關事宜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14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一向認為，在立法會會議上不應有太多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因為物以罕為貴。據她觀察所得，傳媒及公眾不大注意議員議案的辯論。她認為，立法會每次會議有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已經足夠。然而，對於其他議員希望在立法會會議上討論若干事項，她表示尊重。她認為，內務委員會將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前，應有一個立場，以便議事規則委員會作出建議時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她要求澄清內務委員會是否已就此事達成共識。

14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議員尚未就此事達成共識。由於這種情況從未發生，他請議員

就如何處理在同一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兩項建議提出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稍後可就日後處理同類要求的原則及機制，詳加討論。

150. 陳鑑林議員贊同湯家驊議員的意見，即內務委員會需要嚴格評估舉行休會辯論的建議，以防止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他關注到，立法會每次會議除了就兩項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外，還須進行多項休會辯論會成為一貫慣例。依他之見，舉行休會辯論的建議，應按照所提出的事項及可供討論的其他場合來考慮。他認為，由於政務司司長及發展局局長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簡介樹木管理檢討報告的會議快將舉行，或許陳淑莊議員會認為無須再就有關事項進行休會辯論。他認同，在立法會會議上有超過一項緊急事宜須以休會辯論形式進行討論的情況，日後可能會出現，並同意需要設立一套機制，處理該等情況。

151. 陳淑莊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事情的迫切性並不是問題。該項規則訂明，議員可提出一項休會辯論，就有關公共利益的事宜進行辯論。她繼而列舉近期在2009年5月於各區發生的一連串樹木倒塌事故，說明哪些事故有否令市民受傷及蒙受財物損失。她強調，樹木管理事宜無疑是關乎公共利益。雖然當局會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樹木管理檢討報告，但她認為需要舉行一項休會辯論，讓議員就此事發表意見，因為簡報會有別於休會辯論。

152. 譚耀宗議員表示，並無議員質疑建議在2009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的兩項事宜的重要性。然而，由於首次出現就同一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休會辯論的兩項建議，他認為需要審慎考慮此事，即使秘書處提出建議方法亦然。一如部分議員指出，若准許在立法會會議上舉行超過一項休會辯論，可能會產生各種問題。他亦認同湯家驊議員對可能出現濫用動議休會辯論的情況的關注。由於政府當局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簡介樹木管理檢討報告的會議已安排舉行，他質疑是否需要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他補



充，若在政府當局的簡報會後認為需要作進一步討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可安排舉行特別會議。

153. 石禮謙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檢討報告時可討論相關事宜，故無須就樹木管理一事進行休會辯論。

154. 何鍾泰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所提出的兩項事宜雖然重要，但其迫切性亦應考慮。他表示，他同樣希望提出多項同樣重要及迫切的事宜。他指出，議員已須出席許多委員會會議，他們應有效地運用時間。

155.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同意不應濫用動議休會辯論，及相關事宜應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依他之見，考慮舉行休會辯論要求的門檻應該提高，若舉行太多休會辯論，對立法會的運作並無益處。儘管如此，由於今個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在2009年7月8日舉行，他不反對於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在一項休會辯論中討論該兩項事宜。

156. 潘佩璆議員贊同湯家驊議員的意見，即雖然《議事規則》第16(4)條並無明文規定事情的迫切性，但應在考慮需要舉行休會辯論時顧及這項因素。他認為，舉行休會辯論的兩項建議應按照相同原則考慮。

157. 吳靄儀議員認為，由於《議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不准在同一立法會會議上舉行兩項休會辯論，故不適宜以表決方式否決就其中一項建議進行休會辯論，尤其是考慮到今個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在2009年7月8日舉行。關於《議事規則》第16(7)條所載休會辯論時限一事，秘書處已表示可藉要求立法會主席行駛酌情權，將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至超過一個半小時，以便有足夠時間就該兩項事宜進行辯論，而把問題解決。至於應由誰動議休會辯論的問題，可考慮由兩位相關議員的其中一位動議，或由該兩位議員聯合動議。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是可解決的技術問題而已。她又表示，依她之見，議員之間已就議

事規則委員會需要制訂一套機制以防止濫用動議休會辯論的情況，達成共識。她從討論中得悉，議員贊同相關的規則應明文規定，不應在立法會會議上舉行超過一項休會辯論，並應制訂一套機制，處理有關在立法會會議上舉行超過一項該等辯論的要求。

158. 何秀蘭議員表示，立法會的重要角色之一，是就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宜進行辯論，因此應協助議員提出討論的事宜。她認為，在2009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的兩項要求，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獲得接納。她贊同應將有關休會辯論的事宜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應盡快制訂一套機制，處理進行該等辯論的要求。

159. 余若薇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意見，即所提出的兩項事宜均應討論，特別考慮到今個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在2009年7月8日舉行。她又指出，樹木管理事宜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包括環境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因此，早前當環境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有關討論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工作的會議時，政務司司長反而建議出席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她因此認為，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是討論此事的合適場所。她又表示，當樹木管理檢討報告在下周公布後，政府當局大概會向其中一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簡介，其他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則會獲邀出席簡報會。由於許多會議編定在暑假休會前的未來兩個星期舉行，她認為許多有興趣的議員未必能出席政務司司長的檢討報告簡報會，而要再安排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亦十分困難。從有關檢討由政務司司長領導進行，可見事情的重要性。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她認為適宜在2009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以便議員有機會在暑假休會前發表對檢討報告的意見。

160. 陳淑莊議員贊同余若薇議員的意見，即由於樹木管理事宜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故在休會辯論時討論此事較為適合。

16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議員須先就應否在2009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以休會辯論形式討論由該兩名議員提出的事宜，進行表決。

162. 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鑒於根據《議事規則》，舉行兩項休會辯論並非不容許的，是否須由內務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

16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立法會每次會議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辯論。然而，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超過兩項該等辯論。因此，是否向立法會主席建議，除了就兩項不具法律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外，亦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須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164. 陳鑑林議員不同意陳淑莊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樹木管理事宜應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165. 劉慧卿議員表示，即使議員同意支持就該兩項事宜進行休會辯論，此事亦不應作為先例。

16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把在2009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上就陳淑莊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提出的事宜動議休會辯論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13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而11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並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宣布有關建議獲得支持。

167. 議員同意，動議休會辯論的技術安排會由秘書處跟進。議員又同意把休會辯論的相關事宜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 **XI. 其他事項**

1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2日